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12 楼
电话：571-89838088 传真：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炬华科技”）的委托，就炬华科技独立董事刘晓松先生向截至2022年5月25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征集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权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对于其他问题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征集投票权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征集投票权的法律依据

本次公司独立董事刘晓松先生按照《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针对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根据《暂行规定》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征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征集人的资格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刘晓松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晓松，1973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业务部部门经理、高级经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杭州国泰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炬华科技独立

董事。刘晓松先生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刘晓松先生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征集人刘晓松先生按照《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针对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刘晓松先生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征集人主体资格符合《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具有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及征集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内容包括征集人声明、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征集人基本情况、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征集方案等内容，《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由征集人签署并提交召集人在指定媒体披露。

根据《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征集时间为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期间（每日 9:30-11:30、13:30-17:30）；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此外，《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还具体规定了征集程序和步骤等事项。

《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已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该委托书列示了本次股东大会各项提案名称、授权委托有效期限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对征集投票权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了充分披露，公开征集方案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暂行规定》的规定。

四、本次征集投票权情况及行权结果

根据独立董事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17:30，公司独立董事刘晓松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及行权结果符合《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刘晓松先生具备本次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对征集投票权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了充分披露，公开征集方案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暂行规定》相关规定；本次征集投票权及行权结果符合《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刘晓松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杨镕滢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马茜芝

张晓帆

年 月 日